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A 类
公 开

云市监函〔2020〕117号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云南省十三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 0220 号建议的答复

李永梅代表：

首先感谢李永梅代表长期以来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视、关心和支持。

您提出的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220 号《关于加强“老年代步车”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由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研究办理。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研究。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针对“老年代步车”引起的种种问题，您经过分析梳理，建议由省政府牵头所涉及的管理部门，研究论证“老年代步车”的管理、销售、立法等多个环节的治理工作，满足社会实际需求，这充分

反映了您对产业发展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心，体现了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，国家相关标准中并无“老年代步车”的概念，是商家将部分低速电动车车型自行定义为“老年代步车”。老年代步车归属低速电动车范畴，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、续驶里程短，电池、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，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、四轮电动机动车。多数产品属于道路机动车辆，但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，产品制动、转向、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，老年人出行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，老年代步车从根本上提升了老年人的出行质量而深受老年人欢迎。然而，由于标准和管理的缺失，老年代步车等特殊车辆的生产、销售和管理问题集中、矛盾突出。

针对当前低速电动车生产、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原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多次召开道路交通标准化联合工作组会议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研究低速电动车标准有关问题，坚持开门定标准，主动将《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立项建议面向社会征求意见，于2016年10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了《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制定计划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针对《建议》中您指出的问题和建议，今后我们将从以下方

面继续加强“老年代步车”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目前我省没有针对低速三轮、四轮电动车（含“老年代步车”）的管理规定，建议由公安部门牵头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调研，组织起草低速三轮、四轮电动车（含“老年代步车”）等类车辆管理规定，解决依法管理无法律依据、从严治理无明文规定的诸多难题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云南省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》（云工信装备〔2018〕49号）。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，与省工信、公安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，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工作，从源头上加强低速电动车的市场监管，充分发挥国家统一认证制度作用，推动地方立法进程，完善统一市场监管规则，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，加强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。

（三）联合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框架下，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，从源头上加强对低速三轮、四轮电动车（含“老年代步车”）生产、销售和改装的监管检查，杜绝违规生产和销售行为；同时对不正当竞争、虚假宣传、商标侵权、欺诈“诱导消费”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，并将案件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推进信用约束，对低速三轮、四轮电动车（含“老年代步车”）经营企业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抽查，对经营主体的登记信息、经营情况、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将抽查和检查结果归集到经营主体名下，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推进信用约束和联

合惩戒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市场监管事业出谋划策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此函

附件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
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邹学坤 0871-63215126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方案建议处、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议案处。

附件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
代表姓名	李永梅	建议编号	第 0220 号		
建议标题	关于加强“老年代步车”治理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名称	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对办理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	代表签名：_____				
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内，将此表邮寄（发邮件、传真）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。邮寄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处，邮编：650228；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871-63996715 邮箱：ynyajy@163.com。					

